

供應鏈管理系 進四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 64 學分	供應鏈概論	2	2	經濟學	2	2	存貨管理	2	2	運輸管理	2	2	綠色供應鏈	2	2	產業智慧化	2	2	就業講座	2	2						
			會計學	2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2	採購管理	2	2	企業資源規劃	2	2	水產供應鏈	2	2	冷鏈管理	2	2	專案管理	2	2						
			微積分	2	2	作業研究	2	2	管理資訊系統	2	2	成本管理	2	2	全面品質管理	2	2	科技產業分析	2	2									
			管理軟體概論	2	2	管理學	2	2	行銷管理	2	2	財務管理	2	2	安全管理	2	2	實務專題(二)	2	2									
			統計學	2	2	應用統計	2	2	流通管理	2	2	供應端管理	2	2	實務專題(一)	2	2												
			談判與衝突管理	2	2																								
	選修	資訊流領域	應修 44 學分			程式設計 2/2		資料庫應用 2/2		物聯網應用 2/2		大數據分析 2/2		系統分析 2/2		雲端服務 2/2		貨運承攬與通關作業 2/2											
物流領域								物流管理 2/2		倉儲管理 2/2		永續運輸與物流 2/2		港埠貨櫃作業 2/2				國際貿易 2/2											
金流領域										財務報表分析 2/2		供應鏈金融 2/2		貨幣銀行學 2/2															
商流領域								電子商務 2/2 企劃實務 2/2		零售管理 2/2 關係管理 2/2		策略管理 2/2		網路行銷 2/2 人力運籌 2/2		綠色行銷 2/2		綠色包裝 2/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生產製造 水產供應鏈 半導體供應鏈			供應鏈發展 2/2						需求預測 2/2			緊急運籌 2/2		風險管理 2/2	
												水產品銷售 2/2		水產品處理 2/2	
												RFID 2/2		永續發展 2/2 半導體製造執行系統 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4 學分，選修 44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 應修 44 專業選修學分數內最多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